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 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撤回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于 5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6 月 24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公司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启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

变化，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撤回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